

#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库字〔2016〕2048号

##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 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主管部门、各代理银行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管理，强化财政资金监管，切实提升公务支出透明度，根据省委第八轮巡视发现问题的督办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省级公务卡推广应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面推进公务卡结算方式

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务卡应用推广工作，必须合理确定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公务卡的信用额度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尽快健全和完善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，明确规定公务卡使用范围及报销流程。预算单位的公务支出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必须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，单位财务人员要严格把关，着力提升公务支出透明度。

### 二、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

预算单位要强化公务支出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

位公务支出公务卡结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库〔2011〕835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制度。为切实规范公务支出，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刷卡消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单位公务支出的20%，凡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的支出，财务人员不予报销。

### 三、着力改善公务卡刷卡环境

代理银行要积极与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沟通协商，进一步加大对铁路、民航、加油站、培训中心等公务消费场所POS机具的布放力度，切实优化POS机具的分布结构，着力保障公务卡消费信息系统的技支撑作用，积极为预算单位公务支出营造优良的刷卡环境，确保预算单位公务消费刷卡报销方便和快捷。

### 四、加大财政监管和通报力度

财政部门将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，进一步加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情况的通报力度。同时，强化内部联动机制，将预算单位公务卡应用推广情况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一项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充分发挥公务卡在财务管理上透明和规范的积极作用，从源头上有效防范财务违规违纪的问题发生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有关处室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